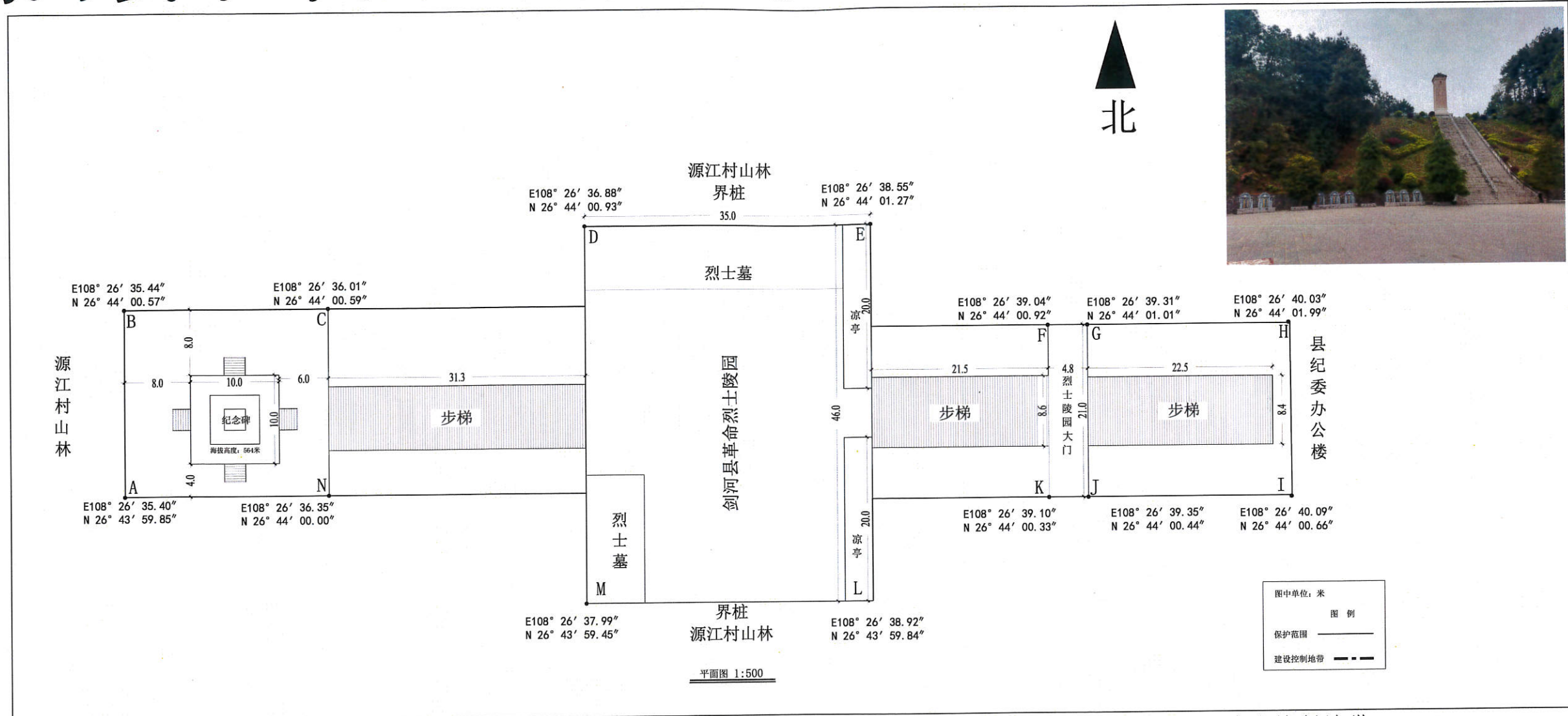


剑河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名称：剑河县革命烈士陵园

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

级别：剑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地点：剑河县纪委办公楼对面斜坡灯展窝

公布时间：2017年2月16日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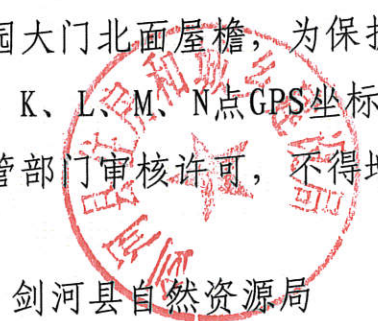
以剑河县革命烈士陵园边缘为基点，向东抵纪委办公楼停车场，向南以烈士陵园纪念碑基座延伸4米、烈士墓广场长廊南面屋檐、烈士陵园大门南面屋檐，向西以烈士陵园纪念碑基座延伸8米抵源江村山林，向北以烈士陵园纪念碑基座延伸8米、烈士墓广场长廊北面屋檐、烈士陵园大门北面屋檐，为保护范围，范围A、B、C、D、E、F、G、H、I、J、K、L、M、N点GPS坐标见图。在保护范围内未经上级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不得增加任何建筑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

剑河县革命烈士陵园东、西方向保护范围界线也是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南面从保护范围线延伸至界桩抵源江山林，北面从保护范围线延伸至界桩抵源江山林，为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在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剑河县自然资源局



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8日